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破产清算案
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5）粤0607破4号
河口破管字第4-5-4号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（下称河口水泥厂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5）粤0607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10月29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河口水泥厂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一）》？

2.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1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，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……”

第六十一条：“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七）通过和解协议；……（十）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……。”

本案债权均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，在剔除劣后债权后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表决事项	享有表决权人数	债权金额（元）	备注
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一）》？	4	422,517,936.66	/
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	4	313,658,686.26	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额108,859,250.40元对本表决事项无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（同意 2 个表决事项），其他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**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**

故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一）》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河口水泥厂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一）》；

2. 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理解和支持。

佛山市三水区河口水泥厂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抄报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942483554

地　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